**高中、中职（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材料**

**提交要求**

一、申请人员需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所贴照片必须与网报上传的电子照片同一底版）。

2.户籍证明（户口簿）或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原件、复印件。

3.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要求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由各认定机构指定，其中市区体检指定医院为：市红会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工人医院），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5.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参加国考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也可提供打印好的"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

8.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另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免冠彩色标准相片1张（小2吋，3.5×4.5cm，要求与网报上传的电子照片同一底版）。

11.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对隐瞒事实、伪造申请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使用假资格证书者，一经查实，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应没收证书，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申请材料要求统一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其中，第1、4项的《申请表》和《体检表》要求双面打印（《体检表》和《思想品德鉴定表》可在"广西教师教育网"或"梧州教育信息网"下载）。

3.各类材料需按照填表要求完整规范填报，并按上述材料顺序依次排列予以提交，不需装订。